**康泽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 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  为促进基金会稳健、快速发展，有效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，拓展服务和工作领域，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章  设 立**

**第二条**  按照基金会发展的需要，由分支、代表机构负责人向基金会秘书处提出设立申请，秘书处对申请文本审核后报送秘书长，并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复。

**第三条**  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基金会主管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登记程序进行登记。

**第四条**  按照相关规定，分支、代表机构的名称为：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（×××）办事处。

**第三章  业务及授权**

**第五条**  分支、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应该严格遵循《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并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。

**第六条**  分支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由基金会理事会进行授权，并需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基金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，由基金会理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授权。

**第四章  管 理**

**第七条**  分支、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在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中，必须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利益。在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必须使用全称。

**第八条**  分支、代表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任由基金会理事会研究任命。

**第九条**  分支、代表机构内不再设办事机构。全职工作人员由基金会统一管理，兼职工作人员由原单位管理。

**第十条**  分支、代表机构公章只作为日常工作联络用章，用于以分支、代表机构名义向外联络，不代表基金会对外用章。

**第十一条** 分支、代表机构的财务由基金会统一管理，执行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不单独开立银行帐户。

**第十二条** 因渎职、越权、滥用职权或在工作中违法、违纪、触犯法律，造成任何对基金会损害的（包括名誉损害），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、依相关制度进行处理，分支、代表机构主任负直接领导责任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全额赔偿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基金会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五章  附  则**

**第十三条** 本管理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 本管理办法由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

2022年3月28日